

2024年度行政处罚决定（唐民罚决〔2024〕7号 —— 唐民罚决〔2024〕15号）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机关	处罚决定日期
1	唐民罚决〔2024〕7号	唐山市翔云中学	52130200067038441Q	张萍	未按规定接受2021、2022年度市属社会组织年度检查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	唐山市民政局	2024年4月8日
2	唐民罚决〔2024〕8号	唐山砺耘高级中学	52130200308009722N	马连明	未按规定接受2021、2022年度市属社会组织年度检查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	唐山市民政局	2024年4月8日
3	唐民罚决〔2024〕9号	唐山市新达职业培训学校	52130200320047326F	温鹏	未按规定接受2021、2022年度市属社会组织年度检查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	撤销登记	唐山市民政局	2024年4月8日
4	唐民罚决〔2024〕10号	唐山市嘉禾培训学校	521302007434347078	张克国	未按规定接受2020、2021年度市属社会组织年度检查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	撤销登记	唐山市民政局	2024年4月8日
5	唐民罚决〔2024〕11号	唐山扬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中心	52130200MJ0850696Y	曹行船	未按规定接受2020、2021年度市属社会组织年度检查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	撤销登记	唐山市民政局	2024年4月8日

2024 年度行政处罚决定（唐民罚决〔2024〕7 号 —— 唐民罚决〔2024〕15 号）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机关	处罚决定日期
6	唐民罚决〔2024〕12 号	唐山市棉花协会	51130200765169625M	史金兵	未按规定接受 2020、2021 年度市属社会组织年度检查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	撤销登记	唐山市民政局	2024 年 4 月 8 日
7	唐民罚决〔2024〕13 号	唐山市农业生产资料行业协会	511302005728121789	梁建友	未按规定接受 2020、2021 年度市属社会组织年度检查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	撤销登记	唐山市民政局	2024 年 4 月 8 日
8	唐民罚决〔2024〕14 号	唐山市社会福利企业协会	51130200MJ0748931W	王革军	未按规定接受 2020、2021 年度市属社会组织年度检查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	撤销登记	唐山市民政局	2024 年 4 月 8 日
9	唐民罚决〔2024〕15 号	唐山市冀东文艺三枝花发展促进会	51130200563229351U	罗会芹	未按规定接受 2020、2021 年度市属社会组织年度检查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	撤销登记	唐山市民政局	2024 年 4 月 8 日